

项目编号：HCJT[2025 政采]第 024 号

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
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28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JT[2025政采]第024号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7384.2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67384.2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7384.2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7384.23	467384.2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28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2801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2801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介绍信须注明经办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甘家寨村

联系方式: 029-89193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67号, 启迪中心K座2801号

联系方式: 029-89381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晨昱、王芳、腾芸鹏

联系方式: 029-893815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甘家寨村 联系人：姚强 电话：029-891935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2801 号 联系人：杨晨昱、王芳、腾芸鹏 电话：029-89381506
3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 至 3 层学生卫生间改造
4	采购范围	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 至 3 层学生卫生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
8	工 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 至 3 层学生卫生间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p> <p>(10)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11)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
13	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4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零元整（¥0.00）</p> <p>账户名称：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7910000010120100657419</p> <p>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在提供保证金证明材料时应附加盖公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转账凭证”，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未按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保证金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采用纸质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供应商）将纸质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凡未及时缴纳保证金或未能提供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p>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p>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p> <p>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贰</u>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17	投标（响应）电子版要求	<p>电子版份数：2份</p> <p>电子版载体：U盘</p> <p>（载体上注明单位名称，可简写）</p>
18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9	开标时需手持原件	现场手持原件（不密封）： 被授权人参加须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持上述证件（与投标文件格式保持一致），将在开启投标文件前由监标人查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2801号
21	磋商会议	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2801号
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67384.23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代理费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计取。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名，在相关专家库抽取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28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1 日
29	保密要求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 <u>工程</u> 。 标的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施工。
- 1.2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工程施工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

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
-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填写报价、工期等要素信息，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14.3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4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6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7.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电子版载体随正本密封。

20.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

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3.2 开标程序：

- a. 介绍参会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会议纪律；
- d. 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 f. 拆封响应文件；
- g.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h. 会议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 响应文件的审核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见附件 2。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5.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5.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3.9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5.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详见附件 3。**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0.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 《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0.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采购。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由代理机构负责。

33.2 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代理费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计取。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F. 其他事项

3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9381506。

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2801 号。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36.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3.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6.3.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6.3.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6.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8.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8.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9.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9.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9.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0.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附件1：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投标担保函请将原件在截标时间前送至代理机构。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http://www.ccc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7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格式文件及社保材料。
8	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承诺声明。
10	平台备案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提供网站截图。
11	不得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声明。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3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14	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声明函。

附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内容组成完整且符合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两电子载体
4.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	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附件 3：综合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说明：小微企业承建的工程，对其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措施含糊不清、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措施含糊不清、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措施含糊不清、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措施含糊不清、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施工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9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陷得 3 分；方案欠缺、含糊不清、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分	拟投入的机械配备和材料十分充足、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拟投入的机械配备和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拟投入的机械配备和材料数量一般、满足项目需要可能存在困难得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7分	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7 分；组织机构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得 4 分；拟投入的管理机构及劳动力数量一般、满足项目需要可能存在困难得 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3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科学、合理、经济得 3 分，较科学、较合理、较经济得 2 分，与本项目适用匹配度低得 1 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含治污减霾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含治污减霾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措施含糊不清、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业绩	9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装修装饰类业绩）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规模：_____。

二、施工工期

1、工期（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_____。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及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全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验收

1、验收：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七、质量保修期

- 1、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 1、订立地点：西安市。

2、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请编制页码，目录可自行分级编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承诺声明函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施工技术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并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小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并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应附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12)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建议供应商按照上述顺序提供证明资料。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附件：

1、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

2、我公司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与国徽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

5、非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书面声明

我公司未在本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特此声明。本声明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声明函

(一)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没有填无）

2、_____（“存在”或“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 此页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格式自拟。施工技术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含治污减霾措施）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

1. “最后报价表”请勿胶装于响应文件中，本表可自行准备多份，单独手持于磋商现场填写。各供应商经过与磋商小组现场磋商后，决定继续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本项目结算时，若工程量未变化时，按总报价结算并支付；若实际完成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时，该项综合单价可按最后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按实际量结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工程建设说明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一)、采购内容(招标范围)：西安高新第三小学第一分校(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小学)1至3层学生卫生间改造。

(二)、预算：467384.23元(46.738423万元)

(三)、基本情况：现我校学生卫生间使用年限已久，出现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问题，学生活泼好动且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原地面湿滑导致学生滑倒，老旧不锈钢护栏及不稳定的卫生间隔断，很大程度的增加了碰撞风险，长年使用的老旧线路也具有大的安全隐患，墙皮脱落渗水导致的积水霉变滋生细菌，学生免疫力较弱，卫生防护需更严格的标准。

(四)、具体施工内容、施工面积、工序如下：

施工内容及工序

一、拆除工程建筑面积：130.836 m²

1. 顶部设施拆除

- 拆除平板灯、灭蝇灯、卫生间排气扇等电气器具；
- 拆除吊顶。

2. 墙面及门窗拆除

- 拆除窗户；
- 铲除墙面瓷砖；
- 拆除不锈钢护栏、不锈钢储物架、不锈钢置物架等墙面附属设施。

3. 隔断及卫生器具拆除

- 拆除卫生间隔断；
- 拆除蹲式大便器、坐便器、小便池、不锈钢洗手池、不锈钢拖把池等卫生器具；
- 拆除残疾人扶手、镜面玻璃等配件。

4. 地面及基础拆除

- 铲除地面瓷砖、铲除过门石；
- 拆除砖砌蹲便台；
- 拆除给排水管道及地漏。

5. 垃圾清理外运

所有拆除工作完成后，集中清理现场垃圾，统一外运至指定地点。

二、新作工程建筑面积：130.836 m²

1. 基层处理及结构施工

- 砌筑基础结构：砌砖墩台、砌砖拖把池。

2. 防水工程

- 铺设卷材防水（平面）：地面做 1.5 厚 SBC120 防水平铺 3 道；

- 铺设卷材防水（立面）：墙面做 1.5 厚 SBC120 防水平铺 3 道；

3. 给排水管道安装

- 安装 PPR 给水管；

- 安装 PVC 排水管

- 安装不锈钢地漏。

4. 吊顶安装

- 安装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安装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5. 墙面及地面装饰

- 墙面施工：块料墙面；

- 地面施工：块料楼地面、石材楼地面；

- 天棚处理：天棚抹灰。

6. 隔断及附属设施安装

- 安装抗倍特隔断；

- 安装金属扶手带栏杆、残疾人扶手。

7. 卫生器具及配件安装

- 安装卫生器具：蹲式大便器、坐便器、红外感应小便池、台式洗手盆（含柜子）、拖把池；

- 安装配件：不锈钢水龙头、红外感应式不锈钢水龙头、镜面玻璃、洗手台大理石台面及角钢骨架。

8. 电气系统安装

- 敷设电气配管及电气配线；

- 安装灯具及开关插座：LED 筒灯、LED 灯带、条形灯、灭蝇灯；三联单控开关、单联单控开关、双联单控开关、五孔插座；

- 安装专用电器：蹲便红外冲洗阀、卫生间排气扇。

9. 装饰收尾及验收

- 安装拉丝不锈钢门套、亚克力装饰牌、门帘、不锈钢挂钩、垃圾桶；
- 检查所有设施功能，清理现场，完成最终验收。

二、资质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付款进度要求：

1、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期）：30 日历天。

2、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及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全款。

3、工程质量保修期：

装修工程：2 年；防水工程：5 年。

四、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3、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4、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5、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6、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承包人的职责要求：

1、代表发包人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

通疏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3、开工后 2 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六、验收要求：

1、装饰装修工程、砌筑工程等。

2、乙方保证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3、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七、特殊要求：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合同及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实施施工。

八、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合同价款要求：

1、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报价增加或扣减。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政策性调价、人工、材料、机械费的上涨）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3、总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尤其是要充分考虑为达到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以及应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4、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固定总价工程）。

5、总报价还应考虑与建筑主体施工单位、施工场内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自主编制，配合费用计入总报价。

6、供应商总报价中无论采购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建设单位将不另行增加采购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7、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其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8、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内。

9、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10、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响应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主要规范、规程：

- (一)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三)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四)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五)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六)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八)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九)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 (十)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 (十一)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结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十二) 《室内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毒物质限量》（GB18686-2001）
- (十三)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十四)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
- (十五)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十六)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27-2003）
- (十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十八)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十九)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二十) 《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4-2008)

(二十一)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二十二)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二十三) 质量保证体系第三层次文件《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

十一、工程做法及技术要求:

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